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2执恢7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，住所地合肥和平路21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磊，男，1983年9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河南路32号1幢3单元1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1125198309122718。

本院作出的（2013）瑶民二初字第0179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2018年8月6日，本院依据（2015）瑶执字第0174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刘磊名下位于合肥市潜山路209号华邦光明世家5幢603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蜀140036540）。现已依法委托阿里拍卖网络询价进行询价，评估价值为160万元。本院依法送达评估报告后，当事人在期限内未对评估价值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案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磊名下位于合肥市潜山路209号华邦光明世家5幢603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蜀140036540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郝 勇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邹 衍

